

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茌平县肖庄 40MW 农光互补 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8日，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茌平县肖庄 4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茌平区肖庄镇算子李村，总占地面积 812520m²，购置太阳能电池组件、升压箱变、集装箱式成套逆变器等设备，达到年均产电量 4692.68 万 kWh 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办理了第一期环评手续（茌平县肖庄 4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20MW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取得了聊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聊环报告表[2015]29 号），

项目总投资 16500 万元，建成后可年均发电量 2346.34 万 kWh。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办理了第二期环评手续（茌平县肖庄 4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第二期 20MW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了茌平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茌环管[2016]93 号），项目总投资 16500 万元，建成后可年均发电量 2346.34 万 kWh。本次验收项目验收内容为茌平县肖庄 4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2020 年 6 月环保设备调试并开始试运行，在调试期间无信访，无违规行为。

2020 年 6 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茌平县肖庄 4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于 2020.6.30~2020.7.1 进行了检测。通过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茌平县肖庄 4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更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设备	(1) 太阳能电池组件 305Wp 共计 131148 套(2) 110KV 升压箱变 40 台, 110KV 集电线路开关柜 4 套和 110KV 送出线路开关柜 4 套	(1) 太阳能电池组件 260Wp 共计 153800 套(2) 35KV 升压箱变 33 台, 35KV 集电线路开关柜 4 套和 35KV 送出线路开关柜 4 套
2	排水	生活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备注	市场原因，购买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型号发生改变，总发电量一致；当地并网要求由		

110KV 电压 改成 35KV 电压，因此匹配了相应电压的组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号文可知，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能够达到验收的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电池板冲洗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电池板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农田灌溉。

（二）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变压器、逆变器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为 65~80dB(A)。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周边绿植、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电池板、废变压器油、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92t/a，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光伏电池板的使用寿命为 25 年，报废后的太阳能电池以及少量生产过程中的损坏电池共计约 153800 片，每片重量约 22kg，报废光伏电池板总重量为 3383.6t，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变压器检修时和发生事故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变压器油，约 1t/a，属于危废，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2、环境管理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 PH 在 6.45-6.48 之间；COD_{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48mg/L；BOD₅ 最大排放浓度为 16.7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排放浓度为 0.11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 mg/L；全盐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650 mg/L，污水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标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7dB(A)-54.2dB(A)之间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电池板、废变压器油、沉淀池沉渣及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电池板和废变压器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照现行规定，企业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在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在平县肖庄4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规范固废存放方式，落实监测计划。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在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8日



3715230004179